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曹芸芳
電話：04-7273173#313
傳真：7202399
電子信箱：jhcsp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4801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參考指引(共1件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2048011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所撰擬「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」（如附件），請參酌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1月2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59519A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貴校依各自權責及需求，參酌旨揭指引發展各自之合理調整指引或規定。

三、旨揭指引將適時滾動修正，請至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nhrc.cy.gov.tw/education/publication/detail?id=d61689be-fc32-40f4-a4cf-ca4645e896d1）下載最新版本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12/05 14:45:06

輔導處　收文:112/12/05
1120003824　有附件